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2.12 (日期)
文	第 062 號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407612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

1

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陳愛蜜

電話：22289111#64209

電子信箱：alose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50028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麗榮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5年1月25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本市麗榮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5年4月24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5年1月25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麗榮實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注意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5年1月25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5年4月24日〕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）。

三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- 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

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
(二)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麗榮實業有限公司、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